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实施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吕建明先生、诸暨通策、通策 1 号资管计划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吕建明先生、诸暨通策、通策 1 号资管计划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吕建明先生、赵玲玲女士、章锦才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改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提名冯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晓女士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